110

2 日 上午 九 時〇分

吉

乓

佃 路 段 計

決讓 四 理 次 市 出 者 不 再 受埋

擬定台南市安南區(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)細部計畫案 逾期提出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

| 9. | 8. | 號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A 林 耀 99. 椿 15. M | A 海 03 103 小 30. 籌 M 備處 |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|
| 免 当 道路 自 99. | 不於 A 適學 做校 103 | 陳情 |
| 多東用行 I | 爲 頂 學 定 30. 校 東 道 | 理 |
| 地,留侧。俾規作地 | 門側路。,偏 | 曲 |
| 之 道 地 A 道 路 主 丨 | 置移請。規將 | 建 |
| 路拓自 99. 僅 寬 行 | 副 A 於 I | 譲 |
| 8 規留 15. M 劃 設 M) 分 東 | 校 103 地 中 30. | 事 |
| 分割 移割 之 至 | 間M位西 | 項 |
| 理未 | 埋 未 | 市 |
| 由便:採 | 由 便 : 採 | 都 |
| 登地既暢路東納 | 锡路西納 | 委 |
| 重主未,系移。新可建且統後 | 。 系 移 。 統 後 | 會決 |
| 分依築現不,割計,況順道 | 不,順道 | 議 |
| BU BI CH PR A | | 省 |
| | | 都 |
| | | 委 |
| | | 會 |
| | | 决 |
| | | 議 |

| | 1. | 號編 |
|--|---|----------|
| | A 黄 | 陳 |
| | 題 |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|
| | 17. 英 | 及 |
| | 8 七 | 陳 |
| | м Д | 情 |
| | | 置 |
| The state of the s | | 1 |
| | 益 ,爲 | 陳 |
| | 多免费 | |
| | 居拆 | 情 |
| | 住除爱合 | |
| | 環 合 | 理 |
| | 響居住瓊境及權 | |
| | 權屋 | 曲 |
| | 圖 爲 將 | 建 |
| | , 6 A | 13 |
| | 兩 M 1 | 議 |
| and the second second | 邊 , 17. 均 並 | 1.3 |
| | 均並 分参 8 | 事 |
| | 3 照 M | 1 |
| | M 地 修 | 項 |
| | 成段將 | 市 |
| | 巷 廢 A | 都 |
| | 指除! | 委 |
| | 指 宗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|
| | 綾來 8 | 會決 |
| | • U M | |
| | 綾 來 8 。 以 M 既 西 | 識 |
| | | 省 |
| | 1. 50 - 10 | |
| | | 委 |
| THE PARTY OF THE P | | 會 |
| The second | to 1 3 Miles of | 决 |
| | | 談 |

案由二:

變更台南市東區(虎尾寮、後甲、竹篙厝地區)細部計畫(道路系統通盤檢討)案

| | | 29 | 高朱阿月 等 | | A 洪名賓 60. 實 M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近線地甚多 | 1.其所有土地被列「 | 均。 東側拓寬規劃爲8M | 私設之6 M道路 |
| | | (本案同陳情第1案 | 灰复主宅區。 請將「公兒」」變更 | 擔不符公平負擔原則。 | 向東側規劃6公尺,請依現有路6公尺再 |
| 仍有超過。 | 雄取消後, 超過規劃標 | 由:本計畫案 | 審議東淸秦第1条同意採納第109 | 。 尺尚 名需要 | 道。 路 8 |

2

案 曲 Ξ 審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渡 致 -15 段 五 九 地 號 內 部 既

道

說 明 (+) 國 有 殿 . 大 都 止 飯 市 路 店 計 段 丑 西 9 使 侧 位 用 . 於 分 市 原 府 編 商 前 新 0 巷 43. 舊 道卷名 除 新 家 供 土 南

8.

行

用

外

尚

供

巷

內

住

戶

新

6.

7.

號

Ξ

戶

人

(=) 申 公 告 所 雕 有 止 本 , 市 係 濱 段 新 南 -路 小 段 43. 五 巷 九 號 份 土 路 地 段 廢 图 設 止 四 , 另 公 尺由

(三) 道 用 資 取 止 9 經 府 77. 3. 23. 市 I 0 四 九 0

九

0

四 提 出 見 意 見 , 副 其 知 中 宫 全 兄 弟 所 告 間 有 見希 許

嚴 止 該 既 成 巷 道 , 應 俟 巷 道 北 地 先 人 合

段

-

併

公

告

腏

止

0

另

張

瑞

南

兄

=

所

提

意

3.

用 止 , 併 建 譿 有 民 崎 零 地 之 調 整 以 地 綫 延 長

本 員 會 第 109 次 值 並 -

市

I 第 行 協 0 提 下 次 函 本 以 77. 府

於 77. 6 月 28. 日 在 I 務 局 會 蘐 室 行 議 成

本 案 巷 道 ~ 新 南 街 行 43. 同 全 ,

: 全 告 廢 止 0

合

併

使

用

毒

宜

谷

自

逕

協

案

由 說 四 (+) 本 公 廢 請 告 止 0 併 申 廏 請 止 取 位 併 代 置 取 改 位 代 遵 於 改 本 本 道 市 市 路 北 段 中 山 略 段 由 123

族 段 4-13. 號 段 為 70. 巷 烫 東 有 土 侧 地 2 申 同 欧 請 公 4-6 告 號 寫 媵 省 止 路 有 地 段 0 申 取 中 改 Ш 段 路 Ξ 4-5

民

北

民

公

案

段

產

權

係

盛

新

人

保

险

公

司

所

有

-

中

Ш

段

Ξ

小

决議:

:原案通過

本 0 四 寀 寬 巷 九 B 4-9 號 道 達 及 巖 公 六 清 止 告 公 水 尺 徽 , 段 經 求 且 Ξ 本 点 實 小 見 府 地 段 77. 至 B 1 年 舗 77. 地 年 5 設 號 月 柏 6 部 月 27. 抽 份 H 略 30. 土 (77) B 面 地 南 期 及 市 施 其 I 設 無 取 人 都 橋 代 字 樑 提 改 第 出 道 0 路

九

(=)

4